

积极倡导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

经济学家——孙冶方

黄 范 章

孙冶方同志，是我们党的老一辈的革命家，老一辈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难能可贵的是，建国以来，他一直站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战线和理论战线的最前列，成为我国经济理论界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名创导者。作为一名“改革”的创导者，他既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提出了问题，从理论的高度探讨了问题；而且还较早地明确地提出了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从实践中提出问题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孙冶方同志从一开始就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深入工厂和农村，进行调查研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阐发新观点，提出新创议，创造性地开展经济理论研究工作。

随着“三大改造”在1956年基本完成，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全面开展。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究竟如何搞法，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究竟应如何管理，这是当时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课题。当时我国在一切方面都学习苏联，是不是我们可以照抄照搬苏联模式而坐享其成呢？孙冶方同志有很深的理论素养，有丰富的经济工作经验，而且还是通晓苏联经济理论和实践的专家，但他不唯书，不唯上，也不唯“洋”，积极开展科学探索，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敏锐地从社会主义建设的腾腾热气后面，揭示出一系列惊人的矛盾现象：明明社会主义制度为技术的革新和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可是为什么一些企业却在干“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蠢事呢？在技术进步一日千里的今天，为什么我们的企业在处理固定资产折旧时会忘了“无形损耗”呢？明明知道企业利润是社会主义积累的重要来源，为什么我们的企业却不敢谈“利润”，更不敢理直气壮地抓“利润”呢？为什么我们的企业一方面积极向国家争投资，另一方面又不去充分利用资金呢？社会主义经济本应是生气蓬勃的，但在实际生活中供求关系常脱节，反映不灵敏，调整不灵活，造成巨大浪费，其原因又何在？1956年孙冶方同志在赴苏联考察中也发现类似的一些问题。他坚定地认为中国必须探索自己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必须消除这种种弊病，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经济管理中的这些弊病是从何产生的呢？通过大量的调查，他首先从政策上提出问题，认为它们是由于经济管理中某些错误的政策造成的，并相应地提出了新的政策建议。例如，他发现，由于经济管理的权力过于集中，而且这个集中统一的领导又过分强调抓“总产值”指标（实是物量指标），因而造成不讲究经济效果、不计工本、不抓利润等严重浪费现象；主张

中央抓“大权”而把“小权”交给企业；主张以“利润”指标取代“总产值”指标并作为“中心”环节来抓，以便带动考核企业的其他指标，把经济效果原则贯彻到一切经济活动中去。他发现，由于在管理中实行固定资产无偿供给制和考核成本利润率，因而造成企业既争投资又不充分利用固定资产的现象；主张代之以固定资产有偿占有制，考核资金利润率以及采用生产价格制。他发现，由于对固定资产的重建重置实行的财政控制失当，以致出现“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现象；主张把固定资产更新的“权力”交给企业而与新投资问题分开处理。他还极力主张用社会主义流通来取代经济管理中流行的“物资调拨”办法，以克服各部门、各企业不注重经济核算、不讲究经济效果和“吃大锅饭”等弊病。总之，从1956年他发表《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始，直至1964年他被剥夺发表文章的权利这几年间，他的全部文章、讲演和研究报告，都是围绕着现实经济问题和经济政策问题进行的。

作为一位理论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不仅要把人们的视线从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引到政策上来，而且还要进一步引到理论的高度上来，即引导到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上来认识。因为，毋论是片面强调“总产值”（物量指标）而忽视“利润”指标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还是在固定资产折旧问题上只看到“有形损耗”而毋视“无形损耗”；毋论是否定生产价格和资金利润率在计划经济中的作用，或者用“物资调拨”取代产品流通，用“吃大锅饭”的办法取代经济核算和经济效果原则，归根到底，都是否认或忽视社会主义中价值和价值规律的客观性和重大作用问题。而这一切所造成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损失，归根到底，都是社会劳动或“价值”的损失。他在五十年代就发表了好几篇（如《论价值》等）理论性、战斗性非常强的文章，力图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述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他从来反对无谓的“概念之争”，但为了深入阐明实际问题，主张有些“概念”则必须争一争，不应回避。他说，“重视‘价值’概念，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就意味着重视经济效果”^①。正是高度的理论性，使他的著作特别具有战斗性。

批判“自然经济观”

为什么我们的一些同志会否认或忽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客观存在和重大作用呢？孙冶方同志把对当时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中某些弊病的分析，进一步引向深入。他认为，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些同志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这么一种观点，即错误地把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内部关系），看作“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一样的实物经济”，从而把价值、价格、货币、利润等概念，实际上“当作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专有物”而抛弃了。（第60页）这种观点，不仅片面强调统一集中的管理，而且把社会主义计划化误认为和原始部落经济中首脑管理差不多，认为生产关系已“一目了然”，产品的流通不过是从左手到右手，价值的计算、等价交换已无实质意义。（第60页）因而，在它看来，“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无非是计算和计划国民经济中各个部门之间和各种产品之间的实物量的比例关系的一门科学而已”。（第60页）孙冶方同志把这个错误观点，称之为“自然经济观”。他认为，正是这个“自然经济观”，在五十一——六十年代对我国经济理论界和经济工作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和后

^①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页。（以下引文凡出自该书，只在引文后面注明页码）

果；只有在理论上肃清这个观点的影响，才能推进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因而他在五十一——六十年代的全部著作，就是把“自然经济观”及其影响作为理论上的主要批判对象。最近他在病中的一次谈话中，再次强调了这一点。

这个“自然经济观”是从何而来的呢？孙冶方同志曾提到当时苏联经济理论与实践对我国的影响，但这毕竟是“外因”。他又进一步分析了产生“自然经济观”的客观基础和主观原因。

孙冶方同志认为，“自然经济观”之所以能在我们的一些同志中间产生影响，一个重要客观原因，就是“私有制的消灭，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盲目自发的市场商品交换的消失，使人会发生一种错觉”，认为整个社会（至少全民所有制经济本身）已经成为一个统一的工厂，“社会分工已经与工厂内部的技术分工等同化”。他大声疾呼这是一个“莫大的误解”。因为，技术分工是发生在一个独立核算单位的内部，而社会分工却发生在各个独立核算单位之间。如把二者等同起来，自然看不到经济核算、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和流通的必要性了。（第205—207页）

孙冶方同志还进一步认为，思想意识上的“唯心论”（或“唯意志论”）乃是“自然经济观”得以流行的一个主观原因。他认为，这个“唯意志论”的实质，就是根本否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不用客观的经济规律而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原因来“说明”经济现象和问题。有这种“唯心论”观点的人，就会以为有了“公有制”和“计划化”、盈亏全在“大锅”里，就可以不搞经济核算，而用“政治账”去取代“经济账”；就可以不考虑价值而去制订价格，就可以搞“物资调拨”而毋须“等价交换”；就可以追求物量而不讲经济效果。一句话，就可摒弃“价值规律”而为所欲为，毋须担心会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这种“唯意志论”的观点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着的“自然经济论”，在1958年的“大跃进”、“共产风”中表现得特别尖锐。孙冶方同志对此痛心疾首，挺身逆潮流而上，在《要懂得经济必须学点哲学》一文中，特地把这个“唯心论”观点跟“自然经济论”联结在一起批判。

其实，“自然经济论”以及上述“唯意志论”的观点，都是当时“左”的思潮在经济理论和经济工作中的一种反映。为什么这类“左”的东西容易在我们这个社会里掀起轩然大波呢？孙冶方同志在六十年代初期的一次学习会上，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他认为，这是因为“左”的东西在国内有着较深厚的社会基础——小资产者或小生产者的“汪洋大海”。他的这个看法是有道理的。因为小生产一方面固然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另一方面却又有一种害怕商品经济发达而要求返回到“自然经济”中去的心理。小生产者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趋于两极分化，另一方面却由于害怕这个“分化”而表现出“绝对平均主义”的倾向，由于害怕经济地位的沦落而向往有一个“吃大锅饭”的“保障”。如果感染了这种思想和心理，自然会把与“自然经济”相对立的价值规律、等价交换等连同资本主义一道，当作“罪恶”的渊藪而加以摒弃；也自然会把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不核算、“平均化”、“吃大锅饭”、无偿调拨等，误认为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误认为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应有的“气魄”。

所以，孙冶方同志坚持认为，为了端正我们的理论和思想，推进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就必须肃清政治经济学中的“唯意志论”和“自然经济论”。

探讨“改革”的基本方向

孙冶方同志在自己的著作中，尽管经常讨论具体政策，但他从一开始就提出，他所讨论

的问题决不只是个别的、具体的政策问题，而是一个管理体制问题，即一个关于抓什么“中心”环节去带动一切的问题。

他认为，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关键，并不在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而在于国家（中央和地方）与企业的关系。这里的中心问题，乃是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所应有的权力和它对国家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的问题。事实上，他的一切建议，毋论是他那把简单再生产的决策权力交给企业的主张，或者关于把“利润”作为考核企业经营好坏的“中心”指标来抓的主张，或者关于实行资金利润率和按生产价格定价的主张，或者关于企业有权与原协作单位订立供销合同的主张，还是关于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的主张，都是环绕着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的，即环绕着企业的权力与责任的结合问题进行的。其目的就是使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在权力与责任相结合的基础上产生出一个“励精图治”的经济“动力”。

孙冶方同志提出，一切经济问题的秘密，就在于如何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去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但决定社会必要劳动的消耗的，既不是生产者的具体劳动，也不是个别生产者的抽象劳动，而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照他说，价值规律的重大作用，乃是“通过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的认识和计算来推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第5页）据此他认为，“价值”、“价值规律”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而且还存在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所不同的是，价值规律在不同社会起作用的形式不同。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它是自发地对生产进行调节的。孙冶方同志把这个自发地起调节作用的价值规律称之为“市场价值规律”。对于资本家来说，这个市场价值规律“有时变成了蚀本或破产的恶魔威胁着他”，有时又变成了额外利润“象一个迷人的妖精引诱着他”。结果，它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经济“动力”，一方面推动他不断改进经营和革新技术，以期以最少的成本取得最大的利润；另一方面又驱使他盲目地调整生产，因而导致经济危机，失业和侵略战争。而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价值规律不再自发地发挥作用，而可以由人们自觉地加以利用，因而“也就消除了它的消极，破坏的一面，而保留并且发挥它的建设性的一面”，从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第5页）孙冶方同志认为，当时管理体制中各种弊病的症结，就在于在“自然经济观”的影响下，没有也不懂得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去推动社会主义企业和整个社会的生产。而他所倡导的“改革”，就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在赋予企业以必要的权力与责任的基础上，通过抓“平均资金利润率”，推动企业不断实现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经济效果的任务。一句话，在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给企业装配一个强有力的经济“动力”机。

值得指出的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孙冶方同志主张的这个在“价值规律”基础上形成的企业经营的“动力”，只是与企业的“权力”和“责任”相联系着，却未曾与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相联系。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时，他为了让更多的人更好地理解他的理论和政策主张，他极力把他心目中“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应起的作用，跟它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区别开来；极力划清社会主义利润与资本主义利润的“界限”，曾主张企业的利润全部上缴国家，不主张“企业利润留成”和“奖金制度”。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他改变了这个观点，并公开作了严肃的自我批评，说自己过去“一般地否定奖金制度和企业留成，主张把利润一个不留，全部上缴，是错误的，是不利于促进生产的。”是一种“左倾”思想。（前言第3页）从这时起，他便实际上把企业的经济“动力”建立在权力、责任、利益三者相结合的基础之上，从而进一

步明确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孙冶方同志几十年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较深刻地阐明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基本方向，对于这个“改革”要“破”什么，“立”什么以及如何着手“立”等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探讨。这一切，使他成为经济理论界在经济管理体制领域中的一位“开拓者”。如果联系国内外经济理论的发展来看，则可对他的理论贡献获得更进一步的认识。

第一，社会主义的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结合问题。孙冶方同志之主张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必须“改革”，而且“改革”的重点应放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这里谈的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集权”与“分权”或“集中”与“分散”的问题。国民经济计划化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优越性，但计划化过于“集中”，便会把经济管“死”了，使之失去经济“动力”，丧失效率。如何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把国民经济计划化和经济“动力”结合起来的问题，乃是几十年来世界上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在进行探索、力求解决的问题。人们还记得，在十月革命后的一个长时期内，马克思主义者大多认为，依靠国民经济计划化就足以确保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无危机地发展；忽视了社会主义企业的内在动力问题。同时，一些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则把微观经济问题仅只跟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攻击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化扼杀了企业的“动力”，扼杀了以企业活动为中心的微观经济。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在此影响下也担心“过多”地强调企业的地位与作用会“瓦解”公有制与计划经济。然而，战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实践，不断地提出了如何把国民经济计划化与企业经济动力相结合的问题；许多国家的经济学家也围绕着这个问题进行探索。孙冶方同志鉴于国内外的实践，总结出一条非常重要的经验，这就是：仅只局限于宏观经济范围内调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限”，往往只会重复“一抓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就抓”的循环，解决不了经济“动力”问题；这个问题，只有通过建立社会主义微观经济，使国营企业在权力、责任、利益结合的基础上成为独立核算单位才能解决。按照他的设计，由国家掌握改变企业生产方向、改变原有协作与供销关系和进行新投资的“大权”，而把在原协作与供销关系内订立供销合同、确定供销数量和品种规格、更新固定资产的“小权”交给企业。国家通过保证合同的严肃性来贯彻计划化；通过抓资金利润率和按生产价格定价，在比较经济效果的基础上决定生产与投资。这样，就能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也就是把社会主义计划化跟企业经济“动力”结合起来。他所主张的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实际上就是要为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建立一个与之相适的微观经济的基础，使二者结合成一个生气蓬勃的整体。

无独有偶。近十多年来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经常讨论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下，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结合”问题。战后美英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一向把注意力放在宏观经济管理上，推行凯恩斯主义政策以遏制经济危机。但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凯恩斯主义的失败，新的经济困难迫使一些经济学家不得不重视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结合”问题。例如，（一）七十年代的能源危机表明，个别商品市场的波动，不仅能对一国的宏观经济管理，而且能对整个西方世界经济造成巨大震荡；（二）资源的合理分配与运用，要求研究宏观经济政策的微观效果，如公共支出的部门选择或部门优先问题、巨额“福利”设施带来“吃大锅饭”“低效率”、“高缺勤率”之类的“泄气”（“disincentive”）问题，等等。于是，不少人提出要现代资本主

义的宏观经济建立一个“微观经济基础”，才能使宏观管理“行之有效”。诚然，西方学者所提出的这个问题，在性质上与我们讨论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问题根本不同，但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互为借鉴的。

第二，计划与市场的结合问题。孙冶方同志提出的把国民经济计划化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问题，从另一个意义说，也是计划与市场的结合问题。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长期进行探索以求解决的问题。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发展的历史看，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至少经历了三个阶段：①马克思、恩格斯阶段。他们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在世界范围内同时建立的，是没有商品生产和市场机制的；认为计划化与市场机制互不相容。②列宁、斯大林阶段。苏联在二十年代初曾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作过消灭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尝试，不久代之以“新经济政策”。在整个斯大林时期，马克思主义者大多把价值规律看成是社会主义经济所不得不暂时容忍的“异己物”，或者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仅只具有商品的“外壳”。③战后阶段。特别是五十年代后期以来越来越多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来说，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与市场决不是“异己物”，而是它本身应有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孙冶方同志的理论有其特点。他一方面把商品生产、商品经济与自发起作用的价值规律相联系，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而是一个能够自觉尊重价值规律的计划经济；另一方面他坚决反对把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商业看成是“资本主义的残余”，（第67、79—80页）坚持认为它们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身所固有的，甚至认为“价值规律”在共产主义阶段也存在。他和国内外某些学者有一不同之处，即坚持认为价值规律、产品流通是实现计划化必不可少的工具。

总之，关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体制问题，是世界范围内广大学者长期进行探讨的重大课题。孙冶方同志是我国经济学理论界的杰出代表之一。他数十年如一日为探讨和解决这个课题而呕心沥血，他的理论研究是有成绩的。虽然如此，他从来并不认为他的理论和模式是“完美”的，事实上，在我看来，他的理论体系还有着不少的矛盾未能解决（如他所定义的“价值规律”与“商品生产”脱钩等等），他的一些论点也是有争议的。他在病中常为自己未能完成一个理论体系而深感遗憾。而其实，他个人是无由取咎的。因为，社会主义的实践，自苏联十月革命以来仅只经历了六十多个春秋，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历史只有三十多年。历史还不够长，经验还不够丰富，在这个基础上自然还很难形成一个完备的经济理论体系或一个完备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就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来说，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都还在进行探索，各自都在寻求一个适合本国国情的“路子”或“模式”。孙冶方同志的这个不完备的理论体系，正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产物。它正好反映了我们这个时代经济的特点和当今我国国情的特点；也正因如此，它才更显得可贵。孙冶方同志在理论工作中取得的成就，固然值得我们尊重；但更加值得我们学习的，是他所坚持走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科学道路，和他那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的科学精神。我们应该学习他的这种学风和科学精神，在他既有的成绩基础上继续勇敢地向科学的峰巅攀去。

1983年1月

（本文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